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范立達

訴訟代理人　劉陽明律師

　　陳璧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零伍拾壹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萬玖仟參佰參拾柒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（本院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7 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、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確定，其第1 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2 審及發回前第3 審訴訟費用，應由被告負擔5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1,906 元其利息；㈢被告應自104 年4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

月於每月最末日給付原告25萬653 元，及其利息；㈣被告應自105 年起，迄原告復職日止，於每年農曆12月16日給付原告37萬5,980 元，及其利息；㈤被告應自104 年4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9,000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等，第一審原應繳納裁判費用為320,176 元（詳如后附計算式）。原告就前開㈠㈢㈤部分提起第二、三審上訴，原應繳納第二、三審裁判費用分別為42萬9,312 、42萬9,312 元（詳如后附計算式），合計為：117 萬8,800 元。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626,412 元（計算式：182,218＋222,097＋222,097 ＝626,412 元，原告於第一審減縮關於前開㈣之請求，該減縮部分應由其自行負擔裁判費用，故第一審仍以原訴訟標的價額所應繳納之裁判費用計算）。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52,388 元，其中被告應負擔309,337 元（計算式：552388×56%＝309337），原告應負擔243,051 元【計算式：552,388×(1-56%)＝243,051】，應由原告、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

計算式：

一、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納之裁判費：

㈠被告每月薪資25萬653元X12個月X10年=3007萬8360元

㈡91906元

㈢與第㈠項訴訟目的相同，不另計訴訟費用。

㈣被告每年年終獎金37萬5980元X10年=375萬9800元

㈤被告按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9000元X12個月X10年=108萬元。

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3,501萬0,066元，應繳納之訴訟費

用為320176元。

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應繳納之裁判費為：182,218元

計算式：3017萬0266元/3501萬0066元x32萬0176元x1/2＋483萬9800元/3501萬0066元x32萬0176元＝18萬2,2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
二、第二、三審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納之裁判費

㈠被告每月薪資25萬653元X12個月X10年=3007萬8360元

㈡與第㈠項訴訟目的相同，不另計訴訟費用。

㈢被告按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9000元X12個月X10年=108萬元。

第二、三審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3,115萬8,360元，應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29,312元。

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應繳納之裁判費為：222,097元

計算式：3,007萬8,360元/3,115萬8,360元x42萬9,312元x1/2＋108萬元/3,115萬8,360元x42萬9,312元＝22萬2,0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